附件1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一、质量效益  （25分） | 1.就业质量  （8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毕业生平均薪酬、平均满意度以及用人单位平均满意度三个维度考核。  数据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 平均薪酬占2分、  毕业生满意度占3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3分。  全省排序赋分。 |
| 2.证书获取比例  （7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该专业（群）近3年考试人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 3.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10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生均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个考核轮次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10、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近3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
| 二、产教融合  （25分） | 4.技术服务、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9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技术服务和承担的各类培训以及专利转化到款额/该专业（群）近3年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 5.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及留用比（8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实习人数：该专业（群）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近3年接收实习学生数/该专业（群）近3年在校生数。留用比：学生实习结束留用数（按签订劳动合同计算）/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实习人数、留用比各占50%。全省排序赋分。 |
| 6.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8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该专业（群）近三年平均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 三、师资队伍  （25分） | 7.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占比（7分） | 定量 | 评价办法：该专业（群）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数/该专业（群）专兼职教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 8.“双师型”教师占比（9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持证“双师型”专任教师数/该专业（群）专业课专任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按照60%以上、50%以上、40%以上、30%以上、低于30%五档，全省分档赋分。 |
| 9.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9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和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教学团队数2分，教学名师数2分，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5分。  国家级2倍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
| 四、课程与教材  （15分） | 10.实践课程课时占比  （5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近3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每年每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11.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情况  （5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该专业（群）近3年专业课程数次。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 12.普及项目、情景、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5分） | 定性 | 评价方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分档赋分。 |
| 五、国际合作  （10分） | 13.师生国（境）外交流量  （4分） | 定量 | 计算办法：该专业群近三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在校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
| 14.开发国际标准或承担国际合作平台（3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有牵头、参与开发的国际标准或有承担、参与的国际合作平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牵头或承担计3分，参与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 15.国（境）外办学（3分） | 定量 | 评价办法：依托优势专业（群）在国（境）外开设分校、鲁班工坊或其他国（境）外办学活动。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则直接计3分；未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但开展了其他境外办学活动，根据活动质量分档计1分、2分。 |
| 特色创新  （加分项，20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 定量定性  结合 | 定量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最高20分，低于2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入。其中，定量指标最高18分，详见附件2。定性指标最高2分，全省分档赋分。 |

注：请各校如实填报，每发现一项虚报则该项计零分。